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第五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技术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一对一沟通；

（四）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第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五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